

大仁科技大學

大仁學報論文審查要點

89.01.05 大仁學報編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95.03.06 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審查並提昇本校大仁學報刊登論文之水準，特訂定大仁學報論文審查要點(以下通稱本要點)。
- 二、大仁學報每學年以出版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增刊出版。
- 三、本學報以提供本校專、兼任教師及校外教師(篇數以不超過三分之一為原則)發表學術研究論文及技職教育或職業教育論文為原則。
- 四、凡欲發表之論文均須依照本學報徵稿稿約規定之格式撰寫，否則不予刊登。
- 五、每篇論文不得超過十五印刷頁，如超出規定頁數，其超出頁數部份之費用，由作者自付。
- 六、大仁學報設置編審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總幹事為教務長，主編為研發長，編輯委員由各學院院長及系、科(所)主任分別擔任之，於每學期召開編審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審查會議)，決議刊登之論文。
- 七、審查委員得於審查意見表上簽註修改意見，作者得依建議修改。
- 八、所有欲刊登之論文必須經校內或校外一至二位副教授以上教師審查通過，並經大仁學報編審委員會決議後始准予刊登，論文審查費由學校支付。
- 九、論文審查如有爭議時得送請校外副教授以上教師審議，其費用由學校支付。
- 十、所有投稿論文均由作者逕送研究發展處，送請審查委員審查。
- 十一、本要點經大仁學報編審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